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合聘人員辦法

108.6.19 本校 107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教學研究水準,增加教 學研究資源暨促進跨機構學術合作,特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合聘人員 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與其他機構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 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凡政府設立之研究機構、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,或其設立宗旨以學 術研究為目的且具相當水準之學術研究單位,經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 協定後,得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。
- 第四條 合聘人員初聘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,並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職級為限,合聘期限一年一聘。並於合聘前一學期,由從聘單位徵得 主聘單位 與合聘人員同意,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,予以合 聘。

本校教師合聘,每次最長以一年為原則,期滿得依前項程序繼續 辦理合聘。

- 第五條 合聘人員在本校支領薪俸者,以本校為主聘單位,員額計入該主聘 系所,資格依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;未在本校支薪者,以本校 為從聘單位,不佔本校編制員額,但支領鐘點費者準用兼任教師員額規 定辦理或另以專案申請。
- 第六條 合聘人員之任務包括教學、學術研究合作、指導研究生論文等事項。 第七條 合聘人員權利義務如下:
 - 一、合聘人員以本校為主聘單位,每週授課時數不得少於當學期每週應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。本校為從聘單位,每週授課時數至多以四小時為限,並依規定支給鐘點費。
 - 二、 合聘人員之研究計劃、出國進修及休假研究由主聘單位提出, 但應知會從聘單位。
 - 三、 合聘人員得於主聘、從聘單位指導研究生論文,並依規定支 給論文指導費。

- 四、 合聘人員得參與從聘單位會議,或擔任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 外之委員會委員職務,但當然委員不在此限。
- 五、 合聘人員得兼辦從聘單位之行政事務。
- 六、 合聘人員僅得代表主聘單位參與院級或校級會議或委員會, 但當然委員(代表)不在此限。
- 七、 從聘單位主管遴選,合聘人員無選舉人身分。

合聘單位在不違背前項原則,得在徵得合聘人員同意下,另行約 定。

- 第八條 合聘人員之評鑑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延長服務等事項,由主聘單位依相關法規辦理,並應將結果知會從聘單位。
- 第九條 合聘人員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,應註明其為主 聘及從聘單位之合聘人員。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,其權利之分配由系 所與合聘人員議定之,權利之執行則依主聘及從聘單位相關規定辦 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